

合同

编号： 11N72696050220248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志建筑装饰材料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鄯善县志建筑装饰材料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鄯善县志建筑装饰材料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鄯善县志建筑装饰材料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宣传品制作服务/文化墙/260*140风采墙 | - | - | 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设计类型:广告设计制作,技术人员等级:高级,服务时长:15-30天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 | 1 | 批 | 1310.20 | 1310.2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310.2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仟叁佰壹拾元贰角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: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制作完毕，验收合格，开据正式发票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:

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21日，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在1-3个工作日免费更换，（除人为或其它不可预测因素外）需要额外支付维修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县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86136000001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